

法律委员会 — 第33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 — 5月2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8：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关于法律委员会在其第33届会议期间
所做工作的报告草案

所附材料构成法律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2：秘书处的报告

2:1 秘书处介绍了LC/33-WP/2-1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有关文件和工作安排的信息，会议注意到了有关信息。

2:2 秘书处还介绍了LC/33-WP/2-2号文件。该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向委员会报告自法律委员会第32届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列事项之外的法律领域所开展的工作的有关发展情况。

2:3 委员会获悉了与建立公钥簿（PKD）有关的法律工作。公钥簿使得能在全世界验证和核实电子护照。已制定出了关于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的谅解备忘录（MoU），并于2007年3月8日生效。

2:4 在环境领域，向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提供了法律意见。此外，理事会成立了关于排放收费的法律问题的理事会特别小组（CSG-LAEC），该小组于2005年9月举行了会议。特别小组在航空环保委员会排放收费工作队于2005年4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拟订的关于在当地一级和全球一级处理排放收费的法律问题清单的基础上，开展了分析。

2:5 法律局密切参与了几个有关航空安全的项目，包括根据大会A35-17号决议：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制定了法律指导。理事会于2006年3月批准了该指导材料作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的附篇E：“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指导材料的目的是防止不当使用仅为提高航空安全目的而收集的资料。法律局还参与制定了关于在遵守与安全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存在严重缺陷时实行透明度和披露的程序。理事会于2005年批准了这一程序（2005年8月12日的AN 11/41-05/87号国家级信件），其目的在于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

2:6 2005年12月，理事会建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号文件）和《理事会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8146号文件）。法律局向该小组提供了秘书处的服务，该小组的工作使理事会通过了Doc 7559号文件 and Doc 8146号文件的新版本，并修改了对理事会主席的授权。

2:7 在各国法庭关于豁免权问题有大量把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的案子。总体而言，国际民航组织在豁免权问题上得到了各国当局的协助与合作。在一个案子中，在总部所在地的一个高级法庭，以国际民航组织有豁免权为由，驳回了国际民航组织一名前工作人员的上诉。

2:8 委员会注意到了LC/33-WP/2-2号文件。